

善惡的根源，覺悟的標記

認識善根、不善根的重要性

向智尊者 著

香光書鄉編譯組 譯

貪、瞋、癡三不善根是「苦」的根本因；

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善根是一切慈悲的表現與智見上的成就。

解脫道與善根、不善根有密切的關係……

善根、不善根是判定善惡的準繩

佛陀教導：眾生有三不善根——貪、瞋、癡。此三者涵蓋一切惡法，從內心昏昧不明的隨眠，到表現於最粗的言行，無論程度強弱或以何種方式呈現，都是「苦」的根本因。

與三不善根相反的是——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，此三善根是指一切行為上的無私、慷慨與出離，是一切慈悲的表現與智見上的成就。



此六種心法是萌發一切善惡的根本，也是結滿苦、甜果實的生命之樹的根源。

貪與瞋受到癡的支持與滋養，是一切有情眾生或個體的驅動力，所幸善根也同樣遍及世間，得以抑制不善的力量，但這樣的平衡卻不穩定，需要持續不斷地警覺與努力才能維持。在無生命的自然界，也可在相吸與相斥中發現相應於貪、瞋的東西，固有的無知使得相吸與相斥的力量保持在無目的回應的運動中，而這無知又無法引發人們消滅這過程的動機。因此，從久遠以來，自然界的大宇宙與內心的小宇宙，就不斷地在相吸與相斥、貪與瞋之間爭戰，除非我們藉由自發的努力與內觀，否則將永無休止。這兩種宇宙上相對能量的衝突，無法靠其自身來解決，這是「苦」(dukkha)的一面——有情所感受到無止盡、無意義的苦迫。

在人間也是如此。我們看到人們自豪地相信自己是個「自由人」，是自己的生命或甚至是自然界的主宰，但在他的心靈尚未成長的狀態下，實際上只是個被動的病人，受到不明所以的內在力量所驅使，貪、瞋推拉著眼盲的他，看不到停止這瘋狂舉動的關鍵——善根，就在自己可觸及的心中，增長它，就可以完全斷除貪、瞋、癡。

雖然，我們將這六種根稱為「善與惡的根源」，但此處所使用的「善」與「惡」，只是為了介紹而暫時簡單選用的類似說法。在佛典中，則將之稱為「善根」(kusala-mūla)與「不善根」(akusala-mūla)，我們也將如此稱呼它們。

用詞的不同標明出一項重要的差異，即稱之為「根」的心法，比「善」與「惡」等字所指

涉的範圍更廣、更深，其差異可定義如下：由不善根所驅使，並有直接傷害他人意圖的身行或言語，這樣有意的行為就是不道德，是「惡」或「罪」，這點構成了社會層面所謂的不道德，以及評判這不道德的標準，這樣的行為稱為「不善的身業或語業」。而「希望別人受到傷害」的與不善根有關的想法，則構成了個人層面的不道德與評判的標準，例如那些傷害、謀殺、偷竊、欺騙、強暴他人的想法，以及導致他人受傷或忽視傷害的錯誤觀念，不論其是否展現為言行，都構成了「不善意業」。

依嚴格的定義來說，在沒有導致蓄意傷害他人時，任何程度的貪、瞋、癡都不是「惡」或不道德。然而，就業的角度來說，這三者仍是不善的，因為它們會束縛我們，並導向苦果。同樣地，「善」一詞超過社會意義層面所說的道德，也含有有益於個人的（心念或行為），例如能捨的行為或試圖理解真實的本質等。

主導西方的有神論信仰，近年來也面臨危機，其中便包括道德上的困境。對許多人而言，上帝的信仰已然破滅，而這些失去上帝信仰的人，在沒有神從天而降的制裁下，也往往看不出他們信仰道德的理由。在沒有健全的道德基礎下，他們或接受物質主義的政治意識型態，或依自利的原則行事。然而，我們也發現目前有愈來愈多的人在尋求更好的選擇。對他們而言，佛陀「善根」與「不善根」的教導，提供了判定善惡的準繩，它既不屬於神學，也不獨裁專斷，而是一種憑經驗所得的準則，具備了穩固的心理基礎，為棄惡擇善提供了自主的實踐動機。



現代人所接觸到「道德行為」的社會與政治動機，或許不會與基本的道德情操公然牴觸，但由於其架構受限於特定的歷史條件，便反應出優勢社會族群的各種自我利益與偏見。所以，他們所提出的價值觀具有高度的相對性，且缺乏普遍的有效性。相反地，佛教倫理則立基於心理的事實，而非外界的偶發事件，提供道德規範的要旨，超脫相對的局限，而適用於不同的時空環境。透過內省與觀察，我們可以了解不善根是令人不悅的心法，會造成自身與他人的痛苦。既然避苦求樂是人類共同的天性，那麼我們就能了解：約束不善根所引生的行為，並激發由相對的善根所產生的行為，能符合自己與他人長遠的利益。以下對不善根的概述，將釐清此觀點。

不善根傷害自他，善根利益自他

「貪」是一種缺乏、需求的狀態，總在尋求成就與持續的滿足，但欲望註定無法獲得滿足，因而只要貪繼續存在，匱乏感也會隨之持續。

「瞋」包括各種程度的瞋，也是一種不滿足的狀態。雖然客觀地說，瞋因回應討厭的人或環境而生起，但它的真正根源卻是主觀且內在的，主要是來自於受挫的欲望與受傷的自尊。佛教的心理學將瞋的範圍延伸，認為瞋不只包含單純的憤怒與敵意，還包括各種負面的情緒，例如失望、情緒低落、焦慮和絕望等，是指在一切因緣和合的存在中，對無常、不安穩與不完美所

表現出的偏差反應。

「癡」有無明的外相，是一種迷惑、困惑與無助的狀態。就其邪見的一面來看，癡導致獨斷，造成狂熱、偏執的性格，並使心靈頑固與封閉。

以上的三不善根，造成個人內在的不和諧與社會的衝突。在西藏唐卡畫中，將三不善根描繪成「生命之輪」(Wheel of Life)⁽¹⁾的輪軸，由雞、豬和蛇三者作為象徵性的代表，彼此相隨而一再轉動，這三不善根正是如此相依相生。

貪根導致衝突與紛爭，因為它會對那些妨礙滿足欲望，或一同競爭所欲之物——欲樂、權力、優勢、名聲的對手產生怨恨、憤怒和瞋恨。當遭遇挫折時，貪或許會帶來憂愁、悲傷、絕望、羨慕與嫉妒等這些屬於瞋的狀態，而非產生敵意與憤怒。此外，被剝奪與遭受挫折的痛苦還會加強欲求，為了要逃避痛苦，貪使人更放縱自己於其他的享樂中。

貪、瞋總是與癡形影不離，兩者以癡為基礎，並在追求想要的目標或逃避不喜歡的事物時，產生更多的癡。愛與恨讓我們對不斷尋求的危險視而不見，遠離真正的利益，在愛與恨背後真正使人盲目的是癡，它引導我們誤入歧途。

一切癡的根本是永恆的自我思想——相信自我。由於這虛幻的自我，人們貪求、瞋恨，並在其上建築自己的想像與自傲。首先，必須清楚地領悟這種堅信自我的見解是虛幻不實的，只有藉由修觀與透徹的思惟所培養出來的正見，才能揭穿自我的幻相。



雖然善根與不善根是個人的心理狀態，但它們的顯現與影響卻極具社會意義。任何人為了免於受到他人貪、瞋、癡的傷害，都會立即起而保護自己、所愛的人、財產、安全與自由；但他自己的貪、瞋、癡也可能反過來引發別人的焦慮、關切與怨恨，雖然他可能未察覺或不在乎。以上種種導致錯綜複雜又相互連結的苦——造成他人痛苦的同时，自己也承受痛苦。因此，佛陀再三強調：不善根同時傷害自己與他人，而善根則為利己利人的根源（見頁 405）。

解脫道與善根、不善根有密切關係

在人類所關注的各層面上，善根與不善根是最重要的，它們是使我們肯定生命與造成結生意業生起的原因，是身、語、意的驅動力，不僅塑造我們的性格、命運，也因而決定了來生的特質。由於不善根在心靈結構中具有決定性的地位，因此，阿毗達磨藏將之作為不善念的分類依據，也作為性情的類型。解脫道的各階段也與善根、不善根密切相關，在最初的階段，最粗的貪、瞋與不負責任的無明必須由戒來去除；更進一步時，則藉助定與慧，更深層地去除不善根，並增長善根。即使是阿羅漢或涅槃——偉大追求的極致，也同樣以貪、瞋、癡諸根的寂滅來解釋。

佛陀針對廣義的諸根所作的開示中，將貪、瞋、癡置於佛法的核心，明確揭示出心靈完全

覺悟時的標記。這是個既淺又深的教導，因此，不論處於何種層次的人都能趣入。事實上，極度的貪、瞋、癡是許多苦難與禍害的根源，對每個具有道德感的人來說，都應該有如切膚之痛。如此對諸不善根由初步的認識，漸漸變成常識，進而達到全盤的理解，或許能成為使人進入解脫道——貪、瞋、癡盡除的深刻領悟。

（編者按：本期專輯內容前五篇譯自向智尊者（Nyanaponika Thera）所著的《法見》（*The Vision of Dhamma: Buddhist Writings of Nyanaponika Thera*）一書，《法見》於一九九四年由錫蘭佛教出版社（BPS）出版，中譯本將由香光書鄉出版社出版。第六篇節譯自《布喻經與消滅經》（*The Simile of the Cloth & The Discourse on Effacement*）一書（BPS, 1988）。專輯中部分標題為編者所加。）

【註釋】

(1) 見《生死之輪》（*The Wheel of Birth and Death*）Khanṭipalo 比丘著（《法輪》No. 147/149, p. 16）。

向智尊者簡介

- ◎ 一九〇一年七月，生於德國法蘭克福漢諾鎮。
- ◎ 一九三六年六月，於錫蘭出家，受教於三界智尊者（Nyanatiloka Thera）。
- ◎ 一九五八年一月，創立錫蘭佛教出版社（BPS）。
- ◎ 一九九四年十月，入滅於錫蘭隱居林（Forest Hermitage）。



◎重要著作：《法見》（*The Vision of Dhamma*）、《佛教禪觀心要》（*The Heart of Buddhist Meditation*）、《阿毗達磨研究》（*Abhidhamma Studies*）、《舍利弗的一生》（*The Life of Śāriputra*）。

【教訊採摭】

香光尼眾佛學院院長悟因法師受邀至捷克弘法

香光尼眾佛學院院長悟因法師七月二十五日受邀至捷克布拉格「蓮花佛法中心」演講，講題是「禪宗在中國的發展」，由捷克籍性空法師擔任翻譯，計有二十五位捷克習禪者聽講。

由於捷克近年才從共產體制轉為民主體制，佛法在東歐的弘傳才剛起步，亟需打開與其他國家佛教相互交流的管道，因此悟因法師此行別具意義。法師於演講中談到，佛法從印度流傳至中國，在政治、社會、文化思想等方面的融合做了許多努力，才令佛教得以在中國茁壯。接著以禪宗「不立文字，教外別傳」的精神，說明佛法的真精神不應局限在語言文字，而是在於對生命的真正關懷，它超越國籍、種族與性別。而「馬祖建叢林，百丈立清規」的典範，則啟示後人：禪修除個人的身心安頓之外，健全的團體也是傳承佛法的重要因素。最後，勉勵大家要由栽培自己做起，追隨明師並彼此護持，這便是佛法在捷克弘傳的開端。演講結束後，在場聽眾皆表示領受到從未有過的法喜。從他們專注、愉悅的神情，相信這是佛法在捷克一個希望的起點。

隨後，悟因法師與隨行尼僧參訪性空法師的「護菩提禪修中心」，帶領信眾共修，並以當年摩訶陀比丘勸勵錫蘭國王的典故，說明當地佛教要由當地人來帶動，勉勵大眾用功、發心。